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稳健，内控措施健全、切实有效。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合法、审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进行，不以投机为目的，且有利于防范利率、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美元以内（或等值其他币种）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厚佳

刘来平

王学恭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